

解码中国画

——读田玉彬的《中国画，好好看》

几又



《中国画，好好看》
田玉彬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看中国画尤其如此。一般人看画，大抵只是在意像与不像，很难像本书这样，几乎是带着放大镜，恨不得将一幅画的每个细节逐一琢磨个所以原来。看了这本书，即便是外行，想必多少也能懂得一些门道了。

本书甄选的《清明上河图》《韩熙载夜宴图》《捣练图》等19幅传世中国画作，每一幅都赫赫有名。作者田玉彬就画讲画，从全局到局部，从整体到细节，不放过可能阐释内涵的任何蛛丝马迹。之所以称之为“可能”，是因有的阐释还存在某些争议，各有道理。同时，田玉彬又透过这些经典画作，引经据典，带领读者回到历史现场，直面画作时代背景，画家创作的内在动机。

本书似乎应该倒过来看。《清明上河图》是本书的“压轴之作”，无论从叙述篇幅还是细节分析上，均占有较大权重。就这幅画，无论是喜欢还是不喜欢的，懂的还是不懂的，大都从各种渠道见过几回。对于一位品画的“门外汉”，每每看到这幅画，笔者感受最深的总是气势恢宏：画里汴京街头商贾云集，人声鼎沸，好一派祥和与繁荣的景象。

如果跟着本书作者，我们从这一巨幅画卷中或可“读”到不一样的惊心动魄。宋朝经济发达，在当时的全球首屈一指。画家笔下的“北宋一日”，通过描绘大量南来北往商贾的各色买卖活动，折射当时经济已经相当活跃。活跃，意味着改变，改变意味着会给社会特别是普通百姓的生活带来某些冲击。

田玉彬从画里找到三个反映这种冲击的“铁证”，一是受惊的驴，二是河里眼看就要失控的商船，三是在两个地方出现长辫子

的疑似女真人。前面两个危机，只能算是日常生活一撇，见怪不怪，波澜不惊。倒是最后隐藏的这个危机，到底还是左右了宋朝的命运。北宋末年，为抵挡北辽屡屡南下侵犯，北宋联金抗辽。然而击败辽国后，金很快调头攻宋，北宋自此走向下坡路。置于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很难让人不觉得这两个“长辫子”越来越像是金派来的细作。

在田玉彬看来，像《清明上河图》里所蕴藏的种种“玄机”，正是中国画最耐人寻味也最擅长隐喻的密码，解开这些密码，我们才可能透过画作的表象，抵达画家试图表达的深刻寓意。不妨再回过头来看看前面的《韩熙载夜宴图》。这幅画自始至终呈现的是一堆友人的夜宴欢聚，场面着实热闹。不过如果细看不难发现，主角韩熙载始终闷闷不乐，心不在焉。这幅画来源于画家顾闳，他受南唐后主李煜之命，“卧底”韩府，目的是帮李煜打探韩熙载的内心想法。如果顾闳的动机是真，那么以韩熙载的智慧又怎能不知？从这层意义上讲，韩熙载的这番表现到底是内心想法的自然流露，还是在顾闳面前装模作样，或值好好揣摩。

众所周知，与西方画重写实不同，中国画更偏重抒意。本书选取的十来幅画作中，大都隐藏着“画龙点睛”之笔。如《墨兰图》里的“无根之兰”，是画家郑思肖对宋元改朝换代，不忘故国的表达；《骷髅幻戏图》，直接用一骷髅来喻指傀儡戏艺人的艰辛；《江行初雪图》里，为了生计，渔民们不得不冒着严寒赤脚捕鱼；《听琴图》里部分松叶的叶端是红褐色，有研究者据此推测该树可能患了落针病、赤枯病，因而猜测画家是想表达“君子失德”，毕竟坐在宋徽宗对面听琴的是大奸臣蔡京和童贯；《清明上河图》第一段画为表达繁华下的危机，居然隐藏着一棵断树……

本书还选取了一幅南宋梁楷的《泼墨仙人图》。梁楷在画界有“泼墨仙人”之誉，当然他的画绝非信手泼出来的，只是“不见笔迹，如泼出耳”，说是神来之笔并不为过。颇为讽刺的是，时下倒是偶见一些所谓的大师，装神弄鬼般地肆意泼墨。当然所谓的大作往往只见鬼画符般的胡乱涂鸦，连最基本的构图审美也难寻觅。“泼墨仙人”倘若在世，目睹后人这般糟蹋他的神韵，只怕会气得半死。

看懂古画，就像是打开了一扇通向历史的大门。“走进”中国画其实不难，关键在于两点，一是细心，二是将画置于宏大的历史背景。

法治视野中的“习惯法”

——读梁治平《清代习惯法》

刘英团

法律是什么？不同的法学流派的回答不尽相同。马克思主义“法律一元论”认为，“占统治地位的个人……以国家意志(决定)共同利益这种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就是唯一的法律，否定“国家制定法”之外的其他行为规范的法的地位。而“法律多元论”则认为，“国家制定法”只是法的形式之一，除“国家制定法”之外还有其他形式的法。著名法学家、“法律文化论的开创者”梁治平认为，“国家法不但不是全部社会秩序的基础，甚至也不包括当时和后来其他一些社会的法律中最重要的部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某种秩序真空的存在。社会不能够容忍无序或至少不能容忍长期的无序，结果是，在‘国家制定法’所不及和不足的地方生长出另一种秩序，另一种法律”，如习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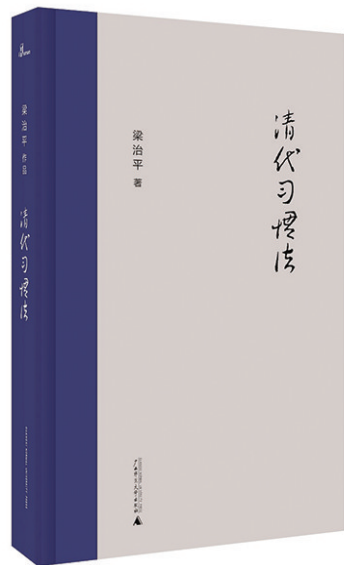
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的，它是依据某种社会权威与社会组织，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认为，“习惯法不仅是一种最古老、最普遍的法律渊源”，国家制定法往往肯定“习惯”的价值，如在一些章节和条款中明确规定“可以使用习惯”，我国《民法典》(草案)不仅明确“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还肯定了“习惯”及“商业交易习惯”的法律效力。《民法典》(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无相对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急遽变革转型期，对“习惯法”的探析，并非只是学究式地理述“传统”或者“小传统”，或者在历史语境及现实层面对它们作博物馆式陈列，而是基于法治现代化，于现代性法治烛照下探寻与社会主义法治相符合的法律文化基因。

在任何社会中，人们都经常感受到习惯和道德的力量，它正在普遍而重要的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社会秩序。在《清代习惯法》中，梁治平主要依据清代官府档案、民间契约和民国初期的司法调查等第一手材料，对清代习惯法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系统的探究。他认为：“习惯法乃是这样一套地方性规范，它是在乡民长期的生活与劳作过程中逐渐形成；它被用来分配乡民之间的权利、义务，调整解决了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并且主要在一套关系网络中被予以实施。”在梁治平看来，“习惯法乃不同于国家法的另一种知识传统，它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不同的原则”，“与国家法之间既互相渗透、配合，又彼此抵触、冲突。”我认为，“法”应服从于“习惯”和“道德”，社会主义法治(或法律)应当将自己的基础建立在传统习惯和道德伦理之上。否则，人类道德沦丧，社会亦将陷入无秩序的混乱和彼此冲突之中。

正确认识“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必须重视二者之间这种既相配合又相冲突的矛盾的、复杂的关

系。正如梁治平所言，“生产于民间的法律有着各种各样的形态。宗族法和行会法主要与特定团体有关，习惯法则更多具有地域特征，由于这些和其它原因，这些不同渊源和形态的法律在成文化程度、运作方法、调节范围以及可辨识诸方面也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别”，这是由“习惯法”的“双重性”决定的，具有很强的自发性和丰富的区域性色彩，有时候还对立、冲突于“国家制定法”。而从立法或学理上看，“习惯法”又是一种文化传统，总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这就决定着，国家立法应有选择性地吸纳“习惯”“习惯法”中的传统精髓。也正是在这种吸纳与被吸纳、选择与被选择的立法活动中，“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完成了相互渗透与融合。事实上，不论我们是否承认“习惯法”是一个独特的法律类型，“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相互渗透与融合，不仅打破了“占统治地位的个人”对“法治”及“法治资源”的垄断，还增强了“国家制定法”的开放程度和民意基础，最终实现了法律“多元文化的平衡形态”。

习惯法“法治化”是“法治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清代习惯法》由法律社会学立场出发，较为系统地探究了“民间法、习惯和习惯法”“习惯法与社会变迁”以及“习惯法制度考略”“习惯法与国家法”，并重点厘清了清代习惯法的渊源、背景、流变和习惯法的性质、形态、功用，及清代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直至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清代习惯法》得出结论：“习惯法与国家法之间既有相互配合乃至模糊不清的一面，也有分工甚至断裂的一面。”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作为“民间社会秩序”的终极护卫者，“习惯法”的每一步发展都与实际社会生活与社会组织的变化有着极为深刻的密切关联，是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故而，“清代习惯法”不仅反映社会现实及变化，也推动着社会及社会秩序的进步。弃其糟粕，汲其精华，也许是推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一条途径。



《清代习惯法》
梁治平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